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字第1號

原告 吳乃君
陳文彬
趙清和
朱春生
簡俊堡
趙清金
連啟宏
胡博諺
賴圳銅
林義雍
陳祈祥
李宏昌
呂錫標
黃進良
李宗慶
趙仁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謝亞哲律師
朱一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旺特股份有限公司、林耀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以起訴狀附表計算合計新臺幣（下同）10,534,670元，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7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憶蓉